

# 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

(109 年至 112 年)

(核定本)

108 年 8 月

# 目錄

<b>壹、計畫緣起</b> .....	1
一、 依據.....	1
二、 未來環境預測.....	3
三、 問題評析.....	4
<b>貳、計畫目標</b> .....	6
一、 目標說明.....	6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6
三、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7
<b>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b> .....	10
一、 現行相關政策之檢討.....	10
二、 現行相關方案之檢討.....	11
三、 前後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	13
<b>肆、執行策略及方法</b> .....	14
一、 主要工作項目.....	14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16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22
<b>伍、期程與資源需求</b> .....	24
一、 計畫期程.....	24
二、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4
三、 經費需求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24
<b>陸、預期效果及影響</b> .....	28
<b>柒、財務計畫</b> .....	29
<b>捌、附則</b> .....	29
一、 風險管理.....	29
二、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30
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34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6
附錄：中央公務預算各項經費計算基準.....	43

## 表目錄

表 1.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9
表 2. 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執行成果 .....	11
表 3. 前期計畫與本計畫之差異性分析表 .....	13
表 4. 主要工作項目表 .....	15
表 5. 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	16
表 6. 工作執行進度一覽表 .....	21
表 7. 業務分工表 .....	23
表 8. 經費概算表 .....	26
表 9. 各項工作分年經費表 .....	26
表 10. 主要工作分工表 .....	30

# 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

## 壹、計畫緣起

我國畜牧業產值占農產品總產值（以初級農產品論計）的 1/3 左右，不但為我國農業生產中的重要產業之一，亦為國人消費所需的肉、蛋及奶等動物性蛋白質的主要來源。惟畜禽動物於畜牧場飼養過程中，必然產生的死廢畜禽、排泄物...等廢棄物或廢水，如未經妥善處理或資源化再利用，常造成惡臭、蚊蠅孳生及河川環境等污染，雖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規均賦予經營業者相當的義務與責任，然因多數農民環保有關之認知程度及專業能力不足，加上生物處理（如糞便堆肥、廢水厭氧消化）效果常受到天候等諸多因素影響，及部分農民未能落實污染防治設備（施）之持續運作與維護，造成畜牧場常有污染環境的負面形象。為防範畜牧污染，維護國人居住環境品質，並為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協助畜牧業者提升廢棄物及廢水之處理、操作管理等基本能力，建立環保成本內化意識，同時，並透過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之推動，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衝擊，以紓緩或協助解決民眾對畜牧場日益嚴重的鄰避情結。

### 一、依據

- (一) 農業發展條例第 62 條規定略以：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之污染。
- (二) 依行政院核定之「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及「消費者保護方案」，加強輔導畜牧場依法妥善處理死廢畜禽，防範其非法流供食用。
- (三) 105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

案」，農業領域之四大目標：發展現代化生物技術、推動健康農業、實現智慧生產、邁向永續農業，其中，再生循環資材應用為聚焦發展的六大重點產業之一。

(四) 105 年 3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之「永續經濟」層面：

1. 面向二「產業發展」之農業推動目標「維護環境資源，促進生態和諧」，其策略包括推動牧場減廢與資源再利用。
2. 面向四「永續能源」之能源管理與效率提升目標「提升部門效率」，其策略包括加速老舊設備汰舊換新，及配合全球溫室氣體管制趨勢及國內二氧化碳減量目標，逐步推動各部分總量管制。
3. 面向五「資源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管理推動目標「完善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提升處理處置技術策略，達成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的目標」，其策略包括推動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充裕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建立廢棄物妥善清理機制等。

(五) 105 年 5 月 20 日蔡總統英文就職演說內容略以：對於各種污染控制，要嚴格把關，更要讓臺灣走向循環經濟時代，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

(六) 依「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十大重點政策與執行策略，列有「農業資源永續利用」，以發展創新節能循環農業，提高資源再利用價值，開創農業永續經營模式。

(七) 107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604 次會議決定略以：畜牧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讓畜牧業從產生污染者轉換成資源提供者，創造水體環境、畜牧業及農民多贏機制，仍

請相關部會署及國營企業共同推廣，以提高資源化比率，加速達成畜牧業循環經濟政策目標。

- (八) 107年9月17日行政院「研商非洲豬瘟疫情準備及因應會議」之結論(一)：當前國內化製場存在設施(備)老舊、化製處理流程嚴謹度不足等負面因素，仍傳污染環境、民眾抗議之情事，請本會加強輔導改善化製場環境、推動養豬主要縣市均設置化製場，中長程則引進或採用先進化製場設備。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環境品質益發受到國人重視

由於環境兼具生存(如提供棲息地與經濟活動之資源)及舒適(如提供休閒空間)等重要功能，加上近年來溫室效應造成氣候變遷、天災頻傳等影響，以及網際網路及社群媒體的宣達效果，使得國人對於環境品質的認知與感受度大幅增加，對於各類造成環境污染的事件不再視而不見或姑息，部分縣(市)政府為避免影響民眾的生活環境，制定新設置畜牧場管理的自治條例，間接限縮了臺灣畜牧業的發展空間。

### (二) 廢棄物就地資源化處理蔚為趨勢

國內外針對死廢畜禽、禽畜糞等有機廢棄物之快速處理已有相當技術，且國內已有多家商業化設備實際應用於畜牧場，並可同時將畜牧場所產廢棄物進行資源化處理，不但可節省輸運成本及輸運途中可能造成的污染，亦可產出高品質的再利用產品或原料。另鑑於國際間重大動物疫情不斷，畜牧場防疫意識普遍提高，為降低如化製原料運

輸車於各畜牧場間穿梭集運時造成動物疫病傳（散）播的風險，於自場或畜牧場所在區域內就源或就近共同處理的模式勢將與日俱增。

### （三）循環經濟蓬勃發展，逐步邁向物質零廢棄境界

「沒有廢棄物，只有資源錯置」是循環經濟的中心理念，而畜牧生產過程中所產出的死廢畜禽、禽畜糞…等，均屬生物可分解並可回歸於自然環境的有機物質，現階段因無法充分回收及再利用，才會產生廢棄物並且造成環境的污染。為推動及發展循環經濟，畜牧廢棄物勢將由傳統依環保法規的清除處理，逐漸邁向資源化循環再利用以及零廢棄的終極境界。

### （四）農業生產邁向精緻化，能源消耗將逐年成長

現代農業朝向精緻化生產，設施型農業如畜牧業，畜禽舍採用密閉水濺、環境控制等設備增加，致用電量隨之增加，雖部分畜牧場於畜禽舍屋頂裝設太陽能板或再利用沼氣發電，對國內綠能的供應或有所貢獻，然為維持國產畜禽產品的供應無虞，整體飼養環境勢將受到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能源如電能的消耗亦將逐年攀升。

## 三、問題評析

### （一）畜牧從業人員環保知能普遍有落差

就我國目前畜牧產業結構而言，現場從業人員多專精於畜禽飼養領域，對於環保規範的認知多有疏漏或未能注意，又既存的畜牧場污染防治設備老舊，或有維運不確實、操作專業能力不足等情形，致部分畜牧場未能即時妥善處理相關廢棄物，衍生環境污染問題，影響產業形象。

## (二) 共同處理（再利用）設施不足或分布不均

1. 依農業統計資料（綠色國民所得帳農業固體廢棄物）顯示，近年來臺灣禽畜糞每年產生至少 210 萬公噸以上，現有的禽畜糞堆肥場之年處理（再利用）量僅約 37.5 萬公噸，加上多為 80 年至 90 年間設立，設備老舊，污染防治（制）效能漸減，又因土地使用限制，處理量能及擴展空間相當有限。
2. 另查一般死廢畜禽每年產生 4 萬~5 萬公噸，雖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登載資料顯示，現有死廢畜禽再利用機構（化製場或堆肥場、肥料工廠等）每年最大再利用量共約 15 萬公噸，然因集中於雲林縣及屏東縣，加上化製處理時，化製原料（死廢畜禽）品質（腐敗程度）不一，過程中必然會產生惡臭，致屢有因環保裁罰面臨停工，造成畜牧場死廢畜禽無法順利去化的危機。

## (三) 施用不便且須相當成本，畜牧糞尿水還肥於田待推廣

我國農業與畜牧業分業經營已久，且耕作農民已慣用固態（粒狀）肥料，畜牧糞尿水雖含有豐富營養鹽（氮氮類為主），然實際施用時除需耗費人力、機具，及油料或電能等能源，往返於農地與畜牧場間輸運之外，其肥份不足部分（如磷肥、鉀肥等）尚須計算並另行補充，進而影響耕作農民配合施用的意願。另我國農地單位面積及農用道路相對較小，大型輸運機具（槽車）運作困難，小型槽車多趟次輸運又墊高運作成本，致推動畜牧糞尿水還肥於田仍有待持續推廣。



#### (四) 畜牧場節能意識仍有待提升

農業朝向精緻化生產，畜牧業因屬設施型農業，電力使用設備增加，然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2018 年度農業部門能源消費調查發現，農牧業僅 14.4% 採用節能措施，其中，以資源循環利用占 90.9% 為主，其次為生產機械設備器具汰舊換新占 6.9% ，有關之節能意識及設備的導入仍有進步空間。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一) 建構「環境友善」的畜牧業：提升畜牧場妥善處理廢棄物之量能，結合在地農民及畜產團體資源，強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管理效能，使畜牧業成為與環境和諧共存的產業。
- (二) 邁向「循環永續」的畜牧業：跨域合作，拓展資源化產物多元通路與應用，提升畜牧場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之比率，逐步邁向物質零廢棄的終極境界。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地方政府輔導人力不足

我國畜牧場規模相對較小且四處分布，管理業務相當繁重，地方政府囿於編制人員總員額管制，且基於地方社經發展之需求，畜牧業污染防治輔導業務似未納歸為迫切需要解決的議題，且相關人員常有兼辦其他業務之情形。本會雖配合地方政府以年度計畫編列臨時人員

酌予支援，然實際人力缺口仍大，影響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

## (二) 畜牧業者配合輔導意願不足

長久以來，農民或畜牧業者視政府各項補助或輔導為理所當然，惟農政機關有關續牧場污染防治的輔導措施並無強制性，實務上若非遭到環保壓力，否則少有配合之意願。另近來則因國際非洲豬瘟疫情嚴峻，養豬場常以防疫、確保生物安全為由，謝絕專家團隊進入實地輔導，長此以往，勢將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情形。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計畫規劃辦理「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建構區域型資源化處理模式」及「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等工作項目，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表 1 所列。

### (一) 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

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畜牧場廢棄物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每年預計辦理 11,000 場，以掌握死廢畜禽、禽畜糞流向，並促使業者依法妥處其所產生的廢棄物。

### (二) 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1. 針對行政院指示、列管並配合環保署辦理之河川整治專案計畫，優先改善舊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與高屏溪、東港溪等河川污染熱區，鄰近住家、學校及人口密集區域內，或遭水污法裁處之畜牧場，進行廢水處理之現場診斷及輔導改善，4 年預計辦理 1,600 場，受輔導畜牧場廢水污染物削減率達 94% 以上。

2. 輔導畜牧場設置有關快速處理設備，以處理自場產生之死廢畜禽等廢棄物，4 年規劃推動設置 80 台每週處理量至少 2 公噸以上的設備。
3. 輔導畜牧場更新污染防治及採用節能、節水等設備，4 年規劃推動 440 場。

### (三) 建構區域型資源化處理模式

1. 協助地方政府或區域性畜產團體運用既有畜牧事業設施（如禽畜糞堆肥場）或另覓適當農牧用地，規劃、評估設置區域型畜牧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設施，4 年預計推動年處理量達 1,250 公噸之集中處理場共 6 場，可處理之死廢畜禽量占全國總產生量 15% 以上。
2. 協助維持區域性畜產團體集運體系之運作，及協助汰除其所屬老舊化製原料運輸車，以確保相關畜牧場死廢畜禽能妥善清除，並使其集運量維持每年 1.2 萬公噸、占全國總產生量 24% 以上。

### (四) 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1. 賡續推動畜牧糞尿水（包括沼液沼渣）施灌農作之個案再利用，預計每年 45 案，4 年共計完成 180 案，惟實務上因大面積農地媒合不易，累計施灌農地面積暫估列為 600 公頃。
2. 運用媒合平台，協助將畜牧場優質污泥供作石化業、電子業、工業區等產業廢水處理系統之植種污泥，以提升雙方廢水系統的處理效率，預計每年再利用污泥量達 2 萬公噸，4 年累計達 8 萬公噸。
3. 結合地方農會等組織，共同推廣禽畜糞堆肥，以及協助

相關業者，利用禽畜糞造粒後外銷，預計 4 年糞肥產品拓銷量合計至少 3 萬公噸。

表 1.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合(累)計
(一)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	地方政府辦理畜牧場廢棄物處理方式及紀錄之查核場數占設定目標比率	%	85	87.5	90	92.5	百分比不予累計
(二)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處理系統效能體檢及改善輔導之廢水污染改善情形	污染物削減率(%)	94	94	94	94	百分比不予累計
	畜牧場設置快速處理設備自場妥善處理廢棄物量	公噸	1,600	1,600	1,600	1,600	6,400
	協助更新污染防治、節能、節水等相關設備與設施之畜牧場數	場	110	110	110	110	440
(三)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	設置區域性畜牧廢棄物集中資源化處理場	場	1	2	2	1	6
	透過集中資源化處理場處理畜牧廢棄物數量占總產生量(以死廢畜禽論計)之比率	% (累計)	3	7.5	12	15	15
	地區性畜產團體集運死廢畜禽數量占總產生量之比率	%	24	24	24	24	百分比不予累計
(四)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面積	公頃	150	150	150	150	600
	媒合畜牧廢水污泥之再利用數量	萬公噸	2	2	2	2	8
	協助國產糞肥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之推廣量	公噸	6,000	7,000	8,000	9,000	30,000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現行相關政策之檢討

#### (一) 畜牧糞尿水「還肥於田」政策

1. 以往畜牧廢水雖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採土壤處理方式辦理，惟因相關限制及門檻過高，難以推動。為使畜牧糞尿水有效資源再利用，本會自 100 年起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輔導畜牧場（事業）、農民（再利用機構）進行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個案再利用。
2. 環保署於 104 年底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列第 10 章之 1「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自此，畜牧業產生之糞尿，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經營管理業者收集之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者，可被視為資源，回歸農地作為肥分使用。

#### (二) 法規鬆綁政策（行政院第 3573 次會議決定）

1. 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放寬畜牧場附設、共同處理等二類堆肥場可使用原料之限制；增列禽畜糞堆肥場得生產「液態有機質肥料」等 3 品目，總計可生產 6 項肥料產品；另有再利用沼氣之畜牧場，得不受禽畜糞原料及禽畜糞堆肥產品占比之限制。
2. 於 105 年 12 月 2 日、107 年 3 月 6 日、108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就畜牧場

廢棄物有關者，分別於「農業污泥」項下增列「植種污泥」之再利用用途，並依推動過程業界反映檢討簡化申辦程序、鬆綁行政管理等限制；另於「禽畜糞」項下增列「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之再利用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增列乾燥設備或措施之選項，並放寬農民或畜牧場再利用相關廢棄物自製為有機肥料之資格。

3. 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3 條規定，於畜牧設施項下增列「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解決其用地取得問題，自此畜牧場所產出糞尿等廢棄物能因地制宜，就近設置集中（共同）資源化處理之設施。

## 二、現行相關方案之檢討

### (一) 105 年至 108 年「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計畫於 104 年 6 月 8 日奉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40029721 號函核定，其後之修正亦於 108 年 4 月 2 日獲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80009874 號函同意在案，有關修正後計畫績效指標至 107 年底之達成情形整理如表 2。

表 2. 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執行成果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	單位	至 107 年底		檢討說明
			目標值	實際值	
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服務體系	協助業者申辦並通過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	案 (累計)	70	69	
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及再利用	輔導畜牧場設置厭氧污泥處理設備	場 (累計)	75	76	
	媒合畜牧場污泥之再利用數量	公噸(累計)	20,000	25,195	
提升畜牧場	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體檢及	場	815	930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	單位	至 107 年底		檢討說明
			目標值	實際值	
排放水質	操作輔導	(累計)			
	受輔導畜牧場廢水污染改善情形	污染物削減率(%)	90	94.47	
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	減少畜牧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之量體	萬立方公尺(累計)	150	189	如就本計畫所推動之個案再利用績效部分，分別為 44 萬立方公尺、371 公頃，惟另有部分資源協助環保機關推動、審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爰予以併計。
	施灌農地面積	公頃(累計)	450	1,714	
	受輔導畜牧場節省用水比率	%	10	10	
	節省畜牧廢水環保處理支出(包含水污費)	萬元(累計)	3,750	4,158	
加強畜牧場節能	受輔導畜牧場節省電費	萬元(累計)	390	410	
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	辦理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	場次(累計)	30,000	33,688	
	畜產團體所屬集運車輛之斃死畜禽總載運量	公噸(累計)	45,000	46,720	

## (二) 106 年至 109 年「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

本計畫於 106 年 5 月 9 日奉行政院院臺農字第 1060007671 號函核定，項下辦理與畜牧廢棄物資源化有關者為「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強化豬糞再利用」等工作，至 107 年底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自 106 年起委託專家輔導團隊，針對養豬場沼氣發電之需求進行客製化輔導，惟推動過程遭遇養豬場廢水處理模式不一且沼氣再利用率不高之困難，經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向行政院林全前院長報告後，獲裁示：「養豬場沼氣再利用方式得依產業實際運用及輔導發電同步進行，推動目標亦可適時修正、滾動檢討。為符合政策引導之目的，後續應於適當時機提出配套措

施，以使補助機制退場」，爰本會於 107 年起併同輔導養豬場再利用沼氣（如仔豬保溫等），不再側重沼氣發電，推動目標經檢討，維持原訂至 109 年達 250 萬頭之目標。至 107 年底再利用沼氣（包括發電）之豬隻總頭數為 1,452,927 頭，已達原定 145 萬頭之目標。

2. 強化豬糞再利用：雖列有「改善養豬場豬糞處理設備及場房」、「輔導設置禽畜糞堆肥場」及「輔導豬糞再利用製成堆肥」等工作項目，惟地方政府、專家輔導團隊，甚至於養豬業者均聚焦推動或配合沼氣再利用（發電），雖 106 年確有輔導數場養豬場改善堆肥舍設施，然配合之能源業者，多希望原廢水不經固液分離即進入厭氧處理，以生成較多量沼氣，與原規劃製成豬糞堆肥產品相左，又禽畜糞堆肥場經法規鬆綁後，已有數十家業者提出設立申請，尚無須政府經費補助。後續將配合整體養豬產業需求並依有關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事宜。

### 三、前後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

就畜牧廢棄物資源化部分，雖環保署推動有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惟其係基於水體環境水質改善為主，且僅聚焦於水污染防治法所稱的畜牧業廢水，未包括畜牧場所產出的固體排泄物、死廢畜禽等廢棄物，爰僅就本會 105 年至 108 年「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與本計畫之差異進行檢討，並分析如表 3。

表 3. 前期計畫與本計畫之差異性分析表



分析項目	前期計畫	本計畫
推動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個案再利用	有	持續推動辦理，全期預計以完成 180 案為目標
輔導畜牧場自場設置相關廢棄物快速處理設備	試辦性質	擴大辦理，全期預計以完成 80 場為目標
協助畜牧場更新污染防治設備，及採用節能、節水等設備與設施	有	持續推動辦理，全期預計以完成 440 場為目標
協助地方規劃及設置區域性畜牧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設施	無	有；全期預計輔導設置 6 場，如順利完成，處理死廢畜禽重量約可占全國產生量之 15%
維持區域性畜產團體死廢畜禽集運體系之運作	有	持續協助辦理
媒合異業再利用畜牧場厭氧污泥作為植種污泥	有	持續推動辦理，全期預定推動 8 萬公噸
拓展禽畜糞堆肥、雞糞造粒產品國內外市場	無	有；全期預計推廣相關資源化產品計 3 萬公噸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規劃辦理「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建構區域型資源化處理模式」及「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等四大工作項目，有關工作內容及重點說明如表 4。

表 4. 主要工作項目表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一)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	地方政府輔導及查核	由地方政府查核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死廢畜禽）之處理、紀錄及流向，並輔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
	委託專業團隊，整合統籌及協助地方執行輔導業務	1. 輔導、審查及協助地方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再利用許可
		2. 辦理再利用許可案有關之土壤、地下水等監測評析
		3. 提供諮詢服務、配合及協助辦理教育宣導及座談
(二)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委託專業環工公司，配合地方提供客製化輔導改善	配合地方政府進行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體檢（包括輔導前後排放水質檢測）及操作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書
	資源化處理等設備示範設置與推廣	1. 補助畜牧場設置廢棄物快速處理設備
		2. 補助畜牧場更新污染防治有關設備
		3. 示範推廣畜牧場採用節水、工業用節能相關設備或設施
(三)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	協助地方規劃及設置畜牧廢棄物集中資源化處理設施	1. 由地方政府或畜產團體視在地產業需求進行規劃、評估
		2. 補助地方設置區域性資源化處理設備
	協助區域性畜產團體集運與服務體系之運作	1. 協助地方畜產團體汰除老舊之化製原料運輸車，以維持集運品質與量能
		2. 協助維持地方畜產團體集運、代畜牧場辦理環保申報等服務體系之運作
(四)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推廣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1. 透過地方政府輔導其轄內業者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個案再利用。
		2. 透過畜產團體推廣植種污泥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推廣及拓展畜牧廢棄物資源化產品國內外市場	1. 結合在地農會等組織量能，協助推廣國產禽畜糞堆肥產品
		2. 協助產業團體或業者，拓展雞糞造粒產品之國外市場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自 109 年起至 112 年止，分 4 年辦理，積極推動四大工作內容之各項工作，各年度預計辦理工作項目如表 5。

表 5. 分期（年）執行策略表

109 年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一)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	地方政府輔導及查核	由地方政府查核 11,000 場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死廢畜禽）之處理、紀錄及流向，並輔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
	委託專業團隊，整合統籌及協助地方執行輔導業務	1. 輔導 15 案及協助地方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再利用許可 50 案，並協助辦理審查
		2. 辦理 7 案再利用許可案有關之土壤、地下水等監測評析
		3. 提供諮詢服務，並配合及協助地方辦理 7 場次教育宣導或座談會
(二)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委託專業環工公司，配合地方提供客製化輔導改善	配合地方政府進行 400 場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體檢（包括輔導前後排放水質檢測）及操作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書
	資源化處理等設備示範設置與推廣	1. 補助 20 場畜牧場設置廢棄物快速處理設備
		2. 補助 40 場畜牧場更新污染防治有關設備
		3. 示範推廣 70 場畜牧場採用節水、工業用節能相關設備或設施
(三)建構區域性資源化	協助地方規劃及設置畜牧廢棄物集中	1. 由地方政府或畜產團體進行 2 案規劃、評估（包括辦理 2 場利害關係人座談會）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處理模式	資源化處理設施	2. 補助 2 場區域性資源化處理之相關設備
	協助區域性畜產團體集運與服務體系之運作	1. 協助地方畜產團體汰除 2 輛老舊之化製原料運輸車，以維持集運品質與量能 2. 維持地方畜產團體死廢畜禽集運量達 1.2 萬公噸，協助至少 550 場畜牧場辦理環保申報
(四)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推廣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1. 由地方政府輔導在地業者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個案再利用共 30 案以上。
		2. 透過畜產團體推廣植種污泥達 2 萬公噸
	推廣及拓展畜牧廢棄物資源化產品國內外市場	1. 結合在地農會等組織量能，協助推廣國產禽畜糞堆肥產品 5,000 公噸
		2. 協助產業團體或業者，外銷 1,000 公噸雞糞造粒產品 3. 協助禽畜糞堆肥場更新資源化設備或設施共 11 場

## 110 年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一)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	地方政府輔導及查核	由地方政府查核 11,000 場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死廢畜禽）之處理、紀錄及流向，並輔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
	委託專業團隊，整合統籌及協助地方執行輔導業務	1. 輔導 15 案及協助地方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再利用許可 50 案，並協助辦理審查
		2. 辦理 7 案再利用許可案有關之土壤、地下水等監測評析 3. 提供諮詢服務，並配合及協助地方辦理 7 場次教育宣導或座談會
(二)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委託專業環工公司，配合地方提供客製化輔導改善	配合地方政府進行 400 場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體檢（包括輔導前後排放水質檢測）及操作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書
	資源化處理等設備	1. 補助 20 場畜牧場設置廢棄物快速處理設備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示範設置與推廣	2. 補助 40 場畜牧場更新污染防治有關設備 3. 示範推廣 70 場畜牧場採用節水、工業用節能相關設備或設施
(三)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	協助地方規劃及設置畜牧廢棄物集中資源化處理設施	1. 由地方政府或畜產團體進行 2 案規劃、評估（包括辦理 2 場利害關係人座談會） 2. 補助 2 場區域性資源化處理之相關設備
	協助區域性畜產團體集運與服務體系之運作	1. 協助地方畜產團體汰除 2 輛老舊之化製原料運輸車，以維持集運品質與量能 2. 維持地方畜產團體死廢畜禽集運量達 1.2 萬公噸，協助至少 550 場畜牧場辦理環保申報
(四)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推廣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1. 由地方政府輔導在地業者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個案再利用共 30 案以上。 2. 透過畜產團體推廣植種污泥達 2 萬公噸
	推廣及拓展畜牧廢棄物資源化產品國內外市場	1. 結合在地農會等組織量能，協助推廣國產禽畜糞堆肥產品 5,500 公噸 2. 協助產業團體或業者，外銷 1,500 公噸雞糞造粒產品 3. 協助禽畜糞堆肥場更新資源化設備或設施共 7 場

## 111 年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一)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	地方政府輔導及查核	由地方政府查核 11,000 場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死廢畜禽）之處理、紀錄及流向，並輔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
	委託專業團隊，整合統籌及協助地方執行輔導業務	1. 輔導 15 案及協助地方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再利用許可 50 案，並協助辦理審查 2. 辦理 7 案再利用許可案有關之土壤、地下水等監測評析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3. 提供諮詢服務，並配合及協助地方辦理 7 場次教育宣導或座談會
(二)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委託專業環工公司，配合地方提供客製化輔導改善	配合地方政府進行 400 場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體檢（包括輔導前後排放水質檢測）及操作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書
	資源化處理等設備示範設置與推廣	1. 補助 20 場畜牧場設置廢棄物快速處理設備
		2. 補助 40 場畜牧場更新污染防治有關設備
		3. 示範推廣 70 場畜牧場採用節水、工業用節能相關設備或設施
(三)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	協助地方規劃及設置畜牧廢棄物集中資源化處理設施	1. 由地方政府或畜產團體進行 2 案規劃、評估（包括辦理 2 場利害關係人座談會）
		2. 補助 2 場區域性資源化處理之相關設備
	協助區域性畜產團體集運與服務體系之運作	1. 協助地方畜產團體汰除 2 輛老舊之化製原料運輸車，以維持集運品質與量能
		2. 維持地方畜產團體死廢畜禽集運量達 1.2 萬公噸，協助至少 550 場畜牧場辦理環保申報
(四)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推廣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1. 由地方政府輔導在地業者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個案再利用共 30 案以上。
		2. 透過畜產團體推廣植種污泥達 2 萬公噸
	推廣及拓展畜牧廢棄物資源化產品國內外市場	1. 結合在地農會等組織量能，協助推廣國產禽畜糞堆肥產品 6,000 公噸
		2. 協助產業團體或業者，外銷 2,000 公噸雞糞造粒產品
		3. 協助禽畜糞堆肥場更新資源化設備或設施共 3 場

112 年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	--------	--------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一)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	地方政府輔導及查核	由地方政府查核 11,000 場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死廢畜禽）之處理、紀錄及流向，並輔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
	委託專業團隊，整合統籌及協助地方執行輔導業務	1. 輔導 15 案及協助地方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再利用許可 50 案，並協助辦理審查
		2. 辦理 7 案再利用許可案有關之土壤、地下水等監測評析
		3. 提供諮詢服務，並配合及協助地方辦理 7 場次教育宣導或座談會
(二)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與效能	委託專業環工公司，配合地方提供客製化輔導改善	配合地方政府進行 400 場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體檢（包括輔導前後排放水質檢測）及操作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書
	資源化處理等設備示範設置與推廣	1. 補助 20 場畜牧場設置廢棄物快速處理設備
		2. 補助 40 場畜牧場更新污染防治有關設備
		3. 示範推廣 70 場畜牧場採用節水、工業用節能相關設備或設施
(三)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	協助地方規劃及設置畜牧廢棄物集中資源化處理設施	1. 由地方政府或畜產團體進行 2 案規劃、評估（包括辦理 2 場利害關係人座談會）
		2. 補助 2 場區域性資源化處理之相關設備
	協助區域性畜產團體集運與服務體系之運作	1. 協助地方畜產團體汰除 2 輛老舊之化製原料運輸車，以維持集運品質與量能
		2. 維持地方畜產團體死廢畜禽集運量達 1.2 萬公噸，協助至少 550 場畜牧場辦理環保申報
(四)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推廣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1. 由地方政府輔導在地業者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個案再利用共 30 案以上。
		2. 透過畜產團體推廣植種污泥達 2 萬公噸
	推廣及拓展畜牧廢棄物資源化產品國內外市場	1. 結合在地農會等組織量能，協助推廣國產禽畜糞堆肥產品 6,500 公噸
		2. 協助產業團體或業者，外銷 2,500 公噸雞糞造粒產品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3. 協助禽畜糞堆肥場更新資源化設備或設施共 1 場

本計畫時程自 109 年起至 112 年止，分 4 年詳列各項工作預定執行進度（詳如表 6），按計畫執行各項工作，必要時將定期召開會議，以確實掌握計畫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

表 6. 工作執行進度一覽表

工 作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b>1</b>	<b>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管理之行政管理效能</b>				
1-1	地方政府輔導及查核				
1-1-1	查核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死廢畜禽)之處理、紀錄及流向，並輔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				
1-2	委託專業團隊，整合統籌及協助地方執行輔導				
1-2-1	輔導、審查及協助地方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再利用許可				
1-2-2	辦理再利用許可案有關之土壤、地下水等監測評析				
1-2-3	提供諮詢服務、配合及協助辦理教育宣導及座談				
<b>2</b>	<b>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b>				
2-1	委託專業環工公司，配合提供客製化輔導改善				
2-1-1	配合地方政府進行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體檢(包括輔導前後排放水質檢測)及操作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書				
2-2	資源化處理等設備示範設置與推廣				



工 作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2-2-1	補助畜牧場設置廢棄物快速處理設備				
2-2-2	補助畜牧場更新污染防治有關設備				
2-2-3	示範推廣畜牧場採用節水、工業用節能相關設備或設施				
<b>3</b>	<b>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b>				
3-1	協助地方規劃及設置				
3-1-1	由地方政府或畜產團體視在地產業需求進行規劃、評估				
3-1-2	補助地方設置區域性資源化處理設備				
3-2	協助區域性畜產團體集運與服務體系之運作				
3-2-1	協助地方畜產團體汰除老舊之化製原料運輸車，以維持集運品質與量能				
3-2-2	協助維持地方畜產團體集運、代畜牧場辦理環保申報等服務體系之運作				
<b>4</b>	<b>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b>				
4-1	推廣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4-1-1	透過地方政府輔導其轄內業者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個案再利用				
4-1-2	透過畜產團體推廣植種污泥				
4-2	推廣及拓展畜牧廢棄物資源化產品國內外市場				
4-2-1	結合在地農會等組織量能，協助推廣國產禽畜糞堆肥產品				
4-2-2	協助產業團體或業者，拓展雞糞造粒產品之國外市場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一）執行方法

本計畫主管機關為本會，各項工作執行由本會、本會畜產試驗所（下稱畜試所）、本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本會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下稱防檢局)、環保署、各地方政府)、相關畜產團體等，依表 7 之業務分工及各年度計畫經費辦理。

表 7. 業務分工表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執行機關
(一)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	地方政府輔導及查核	查核畜牧場廢棄物(禽畜糞、死廢畜禽)之處理、紀錄及流向，並輔導業者依法落實辦理	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本會督導
	委託專業團隊，整合統籌及協助地方執行輔導業務	1. 輔導、審查及協助地方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再利用許可	本會規劃及委辦，畜試所、農試所、農糧署、地方政府及畜產團體協助辦理
		2. 辦理再利用許可案有關之土壤、地下水等監測評析	
		3. 提供諮詢服務、配合及協助辦理教育宣導及座談	
(二)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委託專業環工公司，配合地方提供客製化輔導改善	配合地方政府進行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體檢(包括輔導前後排放水質檢測)及操作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書	本會規劃及委辦，地方政府依法辦理
	資源化處理等設備示範設置與推廣	1. 補助畜牧場設置廢棄物快速處理設備	本會規劃，地方政府執行、畜試所、環保署支援協助
		2. 補助畜牧場更新污染防治有關設備	
	3. 示範推廣畜牧場採用節水、工業用節能相關設備或設施		
(三)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	協助地方規劃及設置畜牧廢棄物集中資源化處理設施	1. 由地方政府或畜產團體視在地產業需求進行規劃、評估	地方政府或畜產團體執行，本會、畜試所、環保署支援協助
		2. 補助地方設置區域性資源化處理設備	
	協助區域性畜產團體集運與服務體系之運作	1. 協助地方畜產團體汰除老舊之化製原料運輸車，以維持集運品質與量能	本會規劃、產業團體執行，防檢局及環保署支援協助
	2. 協助維持地方畜產團體集運、代畜牧場辦理環保申報等服務體系之運作		
(四)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推廣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1. 透過地方政府輔導其轄內業者申辦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之個案再利用	本會規劃，地方政府及畜產團體或業者執行，畜試所、農試所、農糧署協助辦
		2. 透過畜產團體推廣植種污泥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執行機關
	推廣及拓展畜牧廢棄物資源化產品國內外市場	1. 結合在地農會等組織量能，協助推廣國產禽畜糞堆肥產品 2. 協助產業團體或業者，拓展雞糞造粒產品之國外市場	理，環保署支援協助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訂為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 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中央政府預算需求 4 億 2,416 萬元由本會（未來之農業部）負擔，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二) 計算基準

中央政府預算各項經費計算基準詳如附錄之附件。

### 三、經費需求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一) 經費需求

本計畫由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或受輔導畜牧業者之配合款）編列經費共同執行，4 年所需總經費合計為 6 億 5,516 萬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需求 4 億 2,416 萬元，地方公務預算為 2 億 3,100 萬元（如表 8，分年經費如表 9），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如下：

1. 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共需 6,344 萬元，全數由中央編列。
2. 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共需 2 億 7,200

萬元，中央編列 1 億 5,200 萬元，地方配合 1 億 2,000 萬元。

3. 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共需 2 億 2,412 萬元，中央編列 1 億 2,412 萬元，地方配合 1 億元。
4. 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共需 9,560 萬元，中央編列 8,460 萬元，地方配合 1,100 萬元。

## 8.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經費	中央政府預算			地方政府 預算
		中央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09 年	166,290	105,790	45,290	60,500	60,500
110 年	164,290	105,790	47,290	58,500	58,500
111 年	162,290	105,790	49,290	56,500	56,500
112 年	162,290	106,790	51,290	55,500	55,500
合計	655,160	424,160	193,160	231,000	231,000

表 9. 各項工作分年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預算	中央政府預算			地方政 府預算	工作別 小計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09 年	166,290	105,790	45,290	60,500	60,500	
(一)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處之行政管理效能		15,860	15,860	0	0	15,860
(二)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38,000	8,000	30,000	30,000	68,000
(三)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		31,030	6,030	25,000	25,000	56,030
(四)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20,900	15,400	5,500	5,500	26,400

年度	總預算	中央政府預算			地方政 府預算	工作別 小計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10 年	164,290	105,790	47,290	58,500	58,500	
(一)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處之行政管理效能		15,860	15,860	0	0	15,860
(二)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38,000	8,000	30,000	30,000	68,000
(三)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		31,030	6,030	25,000	25,000	56,030
(四)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20,900	17,400	3,500	3,500	24,400
111 年	162,290	105,790	49,290	56,500	56,500	
(一)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處之行政管理效能		15,860	15,860	0	0	15,860
(二)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38,000	8,000	30,000	30,000	68,000
(三)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		31,030	6,030	25,000	25,000	56,030
(四)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20,900	19,400	1,500	1,500	22,400
112 年	162,290	106,790	51,290	55,500	55,500	
(一)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處之行政管理效能		15,860	15,860	0	0	15,860
(二)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38,000	8,000	30,000	30,000	68,000

年度	總預算	中央政府預算			地方政 府預算	工作別 小計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三)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		31,030	6,030	25,000	25,000	56,030
(四)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21,900	21,400	500	500	22,400
合計	655,160	424,160	193,160	231,000	231,000	

## (二) 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經費將納編於本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後續將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併入未來農業部經費之編列及調整，並辦理滾動式檢討。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透過強化地方政府管理畜牧場的行政效能，促使業者依法妥善處理（再利用）其所產生的廢棄物，以減少畜牧業對環境造成污染的負面觀感，進而改變民眾對行政部門管理效能不彰的不實看法。
- 二、藉由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及廢棄物處理之量能，改善畜牧場污染防治設備或設施之效能。
- 三、區域性畜牧廢棄物集中資源化處理場陸續設置完成後，不但可減少長程集運沿途所造成的污染與資源的耗損，亦可強化同一區域內畜牧場的生物安全，同時，業者亦可專心經營畜牧場，畜牧廢棄物及其資源化產品又能回歸農業使用，對畜牧及農業均屬正面之效應，並能達成政府推動循環經濟的政策目的。

四、至於植種污泥的推廣使用，畜牧場除可減省污泥清除費用外，廢水處理系統亦因無蓄積過多的污泥，而使得處理效能增加；另石化業等再利用業者，除能減少自行培菌的資源與成本外，其廢水處理系統之效能亦應植種污泥的添加而提升，總言之，畜牧場與再利用業者之排放水質均能提升，達到農、工及環境多贏的局面。

##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為中央主辦計畫，財務來源來自公務預算，其經費依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均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且經費均依未來執行業務工作所需項目進行估算及編列，並逐年辦理年度先期作業計畫及編制年度概算時，配合檢討經費需求，並依法定預算數調整計畫經費。因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且非屬自償性質，未來本計畫之執行亦將依核定經費摶節運用，以發揮最大效益。

## 捌、附則

### 一、風險管理

- (一)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部分，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辦理；補助畜產團體部分，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簡稱 CGSS 系統）予以管理，且每一年度均會依各地方政府、畜產團體之實際執行情形，核予次年度的計畫經費，爰就執行單位而言，應不致產生風險。
- (二) 另各執行單位經費處理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每年均會邀集相關執行單



位進行教育訓練、違誤案例分享等，即使發生風險，應屬「低度危險的風險（low risk）」，尚無須特別處理。

(三) 又本會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針對補助對象、標準及原則等，均有所規範，每年於計畫研提及審查時，均需參照、對應及說明，尚不致產生風險。

(四) 就計畫考核部分，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另本會亦以建置「計畫管理系統」，以建立計畫管理、考核追蹤及評核等子系統，進行計畫審查、管理、季報及結束報告等管考事項，即使發生風險，亦應屬「低度危險的風險（low risk）」，尚無須特別處理。

##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一)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由本會及所屬機關、環保署與各地方政府等機關進行跨部會合作，並偕同畜產團體共同參與，以發揮執行成效。各機關配合事項如表 10 所列：

表 10. 主要工作分工表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機關
(一)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	地方政府輔導及查核	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本會督導
	委託專業團隊，整合統籌及協助地方執行輔導業務	本會規劃及委辦，畜試所、農試所、農糧署、地方政府及畜產團體協助辦理

工作內容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機關
(二)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委託專業環工公司，配合地方提供客製化輔導改善	本會規劃及委辦，地方政府依法辦理
	資源化處理等設備示範設置與推廣	本會規劃，地方政府執行、畜試所、環保署支援協助
(三)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	協助地方規劃及設置畜牧廢棄物集中資源化處理設施	地方政府或畜產團體執行，本會、畜試所、環保署支援協助
	協助區域性畜產團體集運與服務體系之運作	本會規劃、產業團體執行，防檢局及環保署支援協助
(四)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推廣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本會規劃，地方政府及畜產團體或業者執行，畜試所、農試所、農糧署協助辦理，環保署支援協助
	推廣及拓展畜牧廢棄物資源化產品國內外市場	

## (二) 民眾參與情形

1. 107 年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之「地方草根會議」，在地民眾、業者或畜產團體代表之建議及意見重點略以：

- (1) 107 年 4 月 30 日花蓮場（到場 189 人，共 13 人發言，2 位為女性）：雞糞應妥善處理（完全發酵）方能運送使用。
- (2) 107 年 5 月 10 日屏東場（到場 173 人，共 17 人發言，2 位為女性）：應協助畜牧業改善廢水設備與設施，或集中共同處理。
- (3) 107 年 5 月 22 日嘉義場（到場 169 人，共 24 人發言，3 位為女性）：畜牧廢棄物回歸農地有重金屬累積的疑慮。

- (4) 107年5月25日雲林場（到場185人，共27人發言，8位為女性）：畜牧糞尿產生沼氣再利用後，部分放流水可供養殖業使用，又應協助建立死廢畜禽妥善的處理機制，並考量設置畜牧專區，使畜牧廢棄物能集中再利用。
  - (5) 107年6月12日苗栗場（到場152人，共19人發言，7位為女性）：畜牧廢棄物應共同處理（再利用），以確保產業的永續發展。
  - (6) 107年6月29日宜蘭場（到場158人，共26人發言，5位為女性）：早期養豬本即有循環利用概念，現有諸多環保限制，政府應以協助及輔導改善取代裁罰，並加強生質能利用。
2. 107年6月28日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之「畜牧產業焦點座談」，邀集了除本會相關單位外，包括畜禽、獸醫、飼料與動物用藥相關畜產團體代表，各大學動物科技與獸醫學系教授，知名品牌企業負責人，及消費者團體等產官學研界代表81人（共23人發言，3位為女性）座談，有關結論如下：畜禽業者應強化污染防治設施、減少對環境之衝擊，並推動畜牧循環農業專區，透過建置廢棄物共同處理設備，提升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效能，型塑環境友善之優質產業形象，讓畜牧產業永續發展。
  3. 另於107年10月30日召開「2018養豬產業精進策略論壇」，現場共129位（女性39位，占30%）產官學研界代表，經分三組討論、總結報告與意見交流，就我國養豬產業永續發展凝聚具體共識，其中關於「環境友善永續經營」分組之重點為：實施畜牧場分級輔導，協助地方政府及業界共同推動養豬農業循環專區，引導小規模專業農進駐專區；落實豬場污染防治管理，輔導業者強

化設備操作、建立自場處理能力或輔導畜產團體建立共同處理機制，透過跨域合作，提升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效能，型塑環境友善產業形象。

4. 108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全國畜牧場污染防治業務聯繫座談會，就畜牧場禽畜糞、廢水、死廢畜禽等有關政策、措施及業務之推動，與各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畜產團體、各輔導業務受託單位代表等共 64 人（女性 34 位，占 53%）充分的溝通與討論，並藉此釐清近 2 年來新增修法規內容之有關疑義（如「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的適用範疇等）。

###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非屬公共建設計畫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本計畫具專一性,不另提選擇及替代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亦不具自償性質,爰無相關財務計畫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亦不具自償性質  本會已定有補助基準,將確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政府補助辦法及本會補助基準辦理。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均為法定職掌業務，尚無需特別協商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有廢棄物資源化、節水、節能等措施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已併入計畫內容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8 年 4 月 8 日		
填表人姓名：鄭家宏	職稱：技正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3124646	e-mail：cchung@mail.coa.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
<b>填 表 說 明</b>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p> <p>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p> <p>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b>肆、問題與需求評估</b>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畜牧場經營過程中必然會產生禽畜糞、死廢畜禽等廢棄物，若未能妥善處理及再利用，勢必造成環境污染問題，為維護國人居住環境品質，並為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爰有必要強化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效能、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建構區域型資源化處理模式，並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b>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本計畫主要輔導對象為畜牧場，依「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資料顯示，全國 26,165 場畜牧場，從業人員結構分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353 979 568"> <thead> <tr> <th>類別</th> <th>總人數</th> <th>女性</th> <th>女性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負責人</td> <td>19,305</td> <td>2,665</td> <td>13.8%</td> </tr> <tr> <td>主要管理人</td> <td>3,825</td> <td>516</td> <td>13.5%</td> </tr> <tr> <td>其他員工</td> <td>4,230</td> <td>1,746</td> <td>41.3%</td> </tr> <tr> <td>合計</td> <td>27,360</td> <td>4,927</td> <td>18.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總人數	女性	女性占比	負責人	19,305	2,665	13.8%	主要管理人	3,825	516	13.5%	其他員工	4,230	1,746	41.3%	合計	27,360	4,927	18.0%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類別	總人數	女性	女性占比																											
負責人	19,305	2,665	13.8%																											
主要管理人	3,825	516	13.5%																											
其他員工	4,230	1,746	41.3%																											
合計	27,360	4,927	18.0%																											
<p><b>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b></p>	<p>本計畫主要輔導對象為畜牧場，期能減少期對環境的污染，相對受益者為一般民眾，並無需特別強化的性別統類別或方法。</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b>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b></p>	<p>(一) 本計畫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環境友善」的畜牧業：提升畜牧場妥善處理廢棄物之量能，結合在地農民及畜產團體資源，強化各地方政府管理效能，使畜牧業成為與環境和諧共存的產業。</li> <li>2. 邁向「循環永續」的畜牧業：跨域合作，拓展資源化產物多元通路與應用，提升畜牧場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之比率，逐步邁向物質零廢棄的終極境界。</li> </ol> <p>(二) 至本計畫係為改變畜牧業污染環境的負面形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權益，爰無性別目標。</p>																													
<p><b>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b></p>	<p>(一) 本計畫有關工作內容係參採 107 年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之「地方草根會議」中有關建議及意見，性別參與情形整理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240 1469 1491"> <thead> <tr> <th>場次</th> <th>到場人數</th> <th>發言人數</th> <th>女性發言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花蓮</td> <td>189</td> <td>13(1)</td> <td>2</td> </tr> <tr> <td>屏東</td> <td>173</td> <td>17(1)</td> <td>2</td> </tr> <tr> <td>嘉義</td> <td>169</td> <td>24(1)</td> <td>3</td> </tr> <tr> <td>雲林</td> <td>185</td> <td>27(2)</td> <td>8</td> </tr> <tr> <td>苗栗</td> <td>152</td> <td>19(1)</td> <td>7</td> </tr> <tr> <td>宜蘭</td> <td>158</td> <td>26(3)</td> <td>5(3)</td> </tr> </tbody> </table> <p>因到場人數眾多，主辦單位因時間緊湊未能進行性別統計，僅就發言人予以統計，就本計畫有關者（括號中數字），總計 9 人提出建言，3 位為女性。</p> <p>(二) 另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尚辦理「畜牧產業焦點座談」，與會 81 人針對女性引言人所提「畜禽產業發展願景」，及本會所提策略等，共 23 人發言，3 位為女性，惟與本計畫有關者均由男性提出。</p> <p>(三) 又「環境友善永續經營」為「2018 養豬產業精進策略論壇」三大分組之一，現場共 129 位（女性 39 位，占 30%）產官學研界代表，分別提出相關之建言。</p> <p>(四) 108 年全國畜牧場污染防治業務聯繫座談會，與各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畜產團體、各輔導業務受託單位代表等共 64 人（女性 34 位，占 53%），就畜牧場禽畜糞、廢水、死廢畜禽等有關政策、措施及業務之推動，充分的溝通與討論。</p> <p>(五) 本計畫工作小組包括本會畜牧處處長、污染防治科人員、畜產試</p>		場次	到場人數	發言人數	女性發言人數	花蓮	189	13(1)	2	屏東	173	17(1)	2	嘉義	169	24(1)	3	雲林	185	27(2)	8	苗栗	152	19(1)	7	宜蘭	158	26(3)	5(3)
場次	到場人數	發言人數	女性發言人數																											
花蓮	189	13(1)	2																											
屏東	173	17(1)	2																											
嘉義	169	24(1)	3																											
雲林	185	27(2)	8																											
苗栗	152	19(1)	7																											
宜蘭	158	26(3)	5(3)																											



驗所主任秘書等共 7 人，女性 4 人，超過半數以上。

###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輔導對象為畜牧場，環境污染問題改善後，相對受益者為一般民眾，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議題。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計畫內容未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議題。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亦未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議題。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本項免填。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本項免填。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本項免填。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本項免填。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b>(二) 效益評估</b>		
<b>項 目</b>	<b>說 明</b>	<b>備 註</b>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本項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 ey.gov.tw/">http://www.gec ey.gov.tw/</a>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本項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本項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本項免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本項免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li> <li>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b>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b>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08 年 4 月 17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姚淑文：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 前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前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前農委會性平指導工作小組委員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b>(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b>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主要在於強化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效能、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建構區域型資源化處理模式，並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相關問題與需求評估清楚明確。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係為改變畜牧業污染環境的負面形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權益，爰無性別目標。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和發展中等相關會議均注意性別參與原則，未來計畫執行過程中，也將落實不同性別平等參與機會的原則。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輔導對象為畜牧場業者，環境污染問題改善後，受益對象為一般民眾。整體而言，本計畫受益對象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議題。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由本會規劃，地方政府執行、畜試所、環保署等單位支援協助。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案無涉相關性別議題，無需另訂性別目標與效益評估說明。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主要為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爰有必要強化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效能、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建構區域型資源化處理模式，並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由於本計畫輔導對象為畜牧場業者，受益對象為一般民眾。整體而言，本計畫無關性別議題，唯一建議，期待未來參與計畫相關人員，應建立相關性別統計分析，並鼓勵及提升不同性別參與度。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姚淑文	

附錄：中央公務預算各項經費計算基準

單位：千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45,290	60,500	47,290	58,500	49,290	56,500	51,290	55,500	193,160+231,000=424,160
1. 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	15,860	0	15,860	0	15,860	0	15,860	0	63,440+0=63,440
1-1 地方政府輔導及查核	12,100	0	12,100	0	12,100	0	12,100	0	地方政府查核畜牧場廢棄物之處理及記錄流向情形所需業務費 1.1 千元/場×11,000 場/年=12,100 千元/年 四年合計 12,100 千元/年×4 年=48,400 千元
1-2 委託專業團隊，整合統籌及協助地方政府執行輔導業務	3,760 (委辦)	0	3,760 (委辦)	0	3,760 (委辦)	0	3,760 (委辦)	0	1. 輔導畜牧糞尿水個案再利用（包括申請書撰擬、背景資料檢測）100 千元/案×15 案/年=1,500 千元/年 2. 辦理個案再利用（實地）審查等 20 千元/案×50 場/年=1,000 千元/年 3. 辦理再利用案之地下水、農地土壤監測 80 千元/案×7 案/年=560 千元/年 4. 畜牧場廢棄物資源化整合性教育宣導與座談 100 千元/場×7 場/年=700 千元/年 四年合計(1,500+1,000+560+700)千元/年×4 年=15,040 千元
2. 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8,000	30,000	8,000	30,000	8,000	30,000	8,000	30,000	32,000+120,000=152,000
2-1 委託專業環工公司，配合地方政府，提供客製化改善輔導	4,000 (委辦)	0	4,000 (委辦)	0	4,000 (委辦)	0	4,000 (委辦)	0	環工公司赴畜牧場實地輔導 10 千元/場×400 場/年=4,000 千元/年 四年合計 4,000 千元/年×4 年=16,000 千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導									
2-2 透過地方政府進行 資源化處理等設備 示範設置與推廣	4,000	30,000	4,000	30,000	4,000	30,000	4,000	30,000	1. 地方政府執行輔導所需業務費用 250 千元 (平均) / 單位×16 單位/年=4,000 千元/年 (經常門) 2. 補助畜牧場設置廢棄物快速處理設備 (內容量 2,500 m <sup>3</sup> 以上) 750 千元/台×20 台/年=15,000 千元/年 3. 補助畜牧場更新污染防治相關設備 225 千元 (平均) / 場×40 場/年=9,000 千元/年 4. 補助畜牧場採用工業用節能相關設備 100 千元 (平均) / 場×30 場/年=3,000 千元/年 5. 補助畜牧場採用節水相關設備或設施 75 千元 (平均) / 場×40 場/年=3,000 千元/年 經常門四年合計 4,000 千元/年×4 年=16,000 千元 資本門四年合計 (15,000+9,000+3,000+3,000) 千元/年×4 年=120,000 千元
<b>3. 建構區域性資源化 處理模式</b>	<b>6,030</b>	<b>25,000</b>	<b>6,030</b>	<b>25,000</b>	<b>6,030</b>	<b>25,000</b>	<b>6,030</b>	<b>25,000</b>	<b>24,120+100,000=124,120</b>
3-1 協助地方規劃及設 置畜牧廢棄物集中 (共同)資源化處理 設施	4,200	22,500	4,200	22,500	4,200	22,500	4,200	22,500	1. 經常門合計 4,200 千元/年 (1) 規劃評估等相關費用 2,000 千元/案×2 案/年=4,000 千元/年 (2) 利害關係人座談會 100 千元/場×2 場/年=200 千元/年 2. 補助大型資源化處理設備 (內容量 6,000 m <sup>3</sup> 以上, 含周邊及污染防制等配備) 3,750 千元/組×3 組/案×2 案=22,500 千元 經常門四年合計 4,200 千元/年×4 年=16,800 千元 資本門四年合計 22,500 千元/年×4 年=90,000 千元
3-2 協助區域性畜產團 體集運及環保代辦 服務體系之運作	1,830	2,500	1,830	2,500	1,830	2,500	1,830	2,500	1. 經常門合計 1,830 千元/年 (1) 協助區域性畜產團體集運體系之運作 80 千元/協會×16 協會/年=1,280 千元/年 (2) 區域性畜產團體代畜牧場辦理環保申報相關業務 1 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元/場×550場/年=550千元/年 2. 補助區域性畜產團體汰除老舊之化製原料運輸車 1,250千元(平均)/輛×2輛/年=2,500千元/年 經常門四年合計 1,830千元/年×4年=7,320千元 資本門四年合計 2,500千元/年×4年=10,000千元
<b>4. 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b>	<b>15,400</b>	<b>5,500</b>	<b>17,400</b>	<b>3,500</b>	<b>19,400</b>	<b>1,500</b>	<b>21,400</b>	<b>500</b>	<b>73,600+11,000=84,600</b>
4-1 透過地方政府或畜產團體推廣畜牧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3,400	0	3,400	0	3,400	0	3,400	0	1. 畜牧糞尿水個案再利用(包括施灌農地煤合作業、桶槽等基本配備,及協助申請書撰擬、背景資料檢測等業務費)輔導 100千元/案×30案/年=3,000千元/年 2. 執行單位執行植種污泥煤合之作業費 20元/公噸×2萬公噸/年=400千元/年 四年合計(3,000+400)千元/年×4年=13,600千元
4-2 結合農會等在地組織推廣畜牧廢棄物資源化產品	12,000	5,500	14,000	3,500	16,000	1,500	18,000	500	1. 禽畜糞堆肥產品或雞糞造粒產品國內外市場推廣與拓銷 (1) 109年: 2千元/公噸×6,000公噸=12,000千元 (2) 110年: 2千元/公噸×7,000公噸=14,000千元 (3) 111年: 2千元/公噸×8,000公噸=16,000千元 (4) 112年: 2千元/公噸×9,000公噸=18,000千元 2. 補助禽畜糞堆肥場更新資源化相關設備或設施 (1) 109年: 500千元/場×11場=5,500千元 (2) 110年: 500千元/場×7場=3,500千元 (3) 111年: 500千元/場×3場=1,500千元 (4) 112年: 500千元/場×1場=500千元 經常門四年合計(12,000+14,000+16,000+18,000)千元=60,000千元 資本門四年合計(5,500+3,500+1,500+500)千元=11,000千元